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401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家祺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4年度速偵字第17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周家祺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3
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
勞役，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臺灣彰
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詠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徐啓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顏麗芸

附錄論罪科刑條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3 能安全駕駛。
0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9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0 萬元以下罰金。
1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2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3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4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附件：

16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4年度速偵字第176號

18 被 告 周家祺 男 2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9 住彰化縣○○鄉○○路0段000號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2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周家祺前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
25 於民國111年10月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猶不知悔改，
26 自114年2月14日0時許起至同日1時許止，在某址之音樂王
27 KTV，飲用酒類後，明知服用酒類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28 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8時許，駕
29 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前往彰化縣某公司上班，
30 復於同日10時許，欲自位於彰化縣秀水鄉1段891巷附近之金

01 瑞瑩公司駕駛上開自用小貨車上路，於倒車時不慎擦撞鄭伊
02 淞停放路旁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無人受
03 傷），經警據報到場處理，發現其身上散發酒味，並於同日
04 10時53分許，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結果達每公
05 升0.27毫克。

06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清單：

09 （一）被告周家祺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10 （二）證人鄭伊淞於警詢時之證述。

11 （三）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秀安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
12 精測定紀錄表。

13 （四）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
14 場及車損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證號查詢貨車駕駛
15 人、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
16 本。

17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被
18 告於114年2月14日8時許，酒後駕駛上開自用小貨車外出上
19 班後，又酒後駕駛自用小客車離開公司，其中並無再次飲
20 酒，是其2次酒後駕車行為係出於同一次之飲酒舉動，因其
21 行為之時間及空間具有密接性，且均係處於同一之酒醉狀
22 態，主觀上亦出於單一之公共危險犯意，應合為接續之一行
23 為予以評價，請論以接續犯一罪。又查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
24 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25 1份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
26 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
27 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之規定，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
28 重其刑。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3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2 檢 察 官 陳 詠 薇